

# 国华盛世福年金保险（尊享版）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国华盛世福年金保险（尊享版）。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华盛世福年金保险（尊享版）合同”。

## 投保须知：

投保条件：（1）投保人条件：

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2）被保险人条件：

被保险人就是受本合同保障的人，凡投保时身体健康，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交费方式：趸交、期交：3 年，5 年。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生存保险金：

我们按如下方式给付生存保险金：

（1）若您投保时选择的交费期间为趸交或三年交，则：

自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的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

（2）若您投保时选择的交费期间为五年交，则：

自第十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的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按本合

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保单价值与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价值。

## **保险费**

### **1、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单、批注上载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我们支付保险费。如果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在每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之前支付对应各期的保险费。

### **2、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您享有的权益

### 1、犹豫期

从您首次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也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本合同的保单价值。其中，保单价值也称现金价值，指本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投保示例及保单利益测算

被保险人为 40 周岁，男性，选择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交费期 3 年。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单价值 (退保金)	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1	100000	100000	55970	0	100000
2	100000	200000	127380	0	200000
3	100000	300000	211800	0	300000
4	0	300000	223390	0	300000
5	0	300000	304050	11710	304050
6	0	300000	302150	11710	302150
7	0	300000	300290	11710	300290
8	0	300000	298450	11710	300000
9	0	300000	296640	11710	300000
10	0	300000	294870	11710	300000
20	0	300000	279610	11710	300000
30	0	300000	270940	11710	300000
40	0	300000	272730	11710	300000
50	0	300000	314690	11710	314690
60	0	300000	304580	11710	304580
65	0	300000	294600	11710	300000

### 本公司重要声明：

- 1、上述利益演示中的身故保险金假设身故发生在保单年度末，数据显示为给付生存保险金后的保险利益。
- 2、上述利益演示中的保单价值（退保金）为年末现金价值，不包含按照保单周年日给付的生存保险金。
- 3、上述利益演示数据显示为四舍五入后的值，仅供参考。
- 4、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